

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

审核函〔2022〕020219号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请对以下事项予以落实：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广纸云数据中心项目尚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即开始建设和运营，截至目前该项目仍未完成整改，存在可能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请发行人结合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整改措施说明整改措施的可行性及有效性，并充分披露对本次发行及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于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若回复涉及对募集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标明，并在回复内容披露后同步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及相关文件，同时报送诚信记录核查表，并在收到《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十个工作日内汇总补充报送与审核问

询回复相关的保荐工作底稿。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2年9月8日